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30號

原　　告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亮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交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富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5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